

拉萨市城关区“2·2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拉萨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车辆情况	2
(三) 事故单位概况	3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现场及道路情况	6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9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9
(三) 事故直接原因	10
(四) 事故间接原因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问题	10
(一) 责任人员	10
(二) 责任单位	11
五、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2
(一) 拉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2
(二)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3
六、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一)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二) 对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的处理建议	14
(三) 对拉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的处理建议	15
七、事故主要教训	15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5
(二) 加强对网约车平台的安全监管力度	16

2026年2月26日01时27分许，城关区滨河路实验幼儿园附近发生一起网约车碰撞实验幼儿园南围墙及路灯杆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名乘客死亡，驾驶人受伤，车辆受损，直接经济损失174.6万元。

事故发生后，应拉萨市安委办请示，拉萨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城关区“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拉萨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的城关区“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秉承“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调阅资料、问询谈话、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马某彪超速行驶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驾驶人马某彪，男，东乡族，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县。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2月24日，有效期：2027年2月24日，驾驶证档案编号：622900589343。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以下简称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网约车注册驾驶员，平台注册时间：2025年11月21日，平台绑定涉事车辆时间：2025年8月22日。马某彪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自202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6日事故发生，驾驶藏AD49591小型轿车在滴滴平台接单152单，其中完单113单。事发时驾驶藏AD49591小型轿车。

乘客旦某，男，藏族，户籍所在地：西藏日喀则市拉孜县。事发时乘坐藏AD49591小型轿车，2026年2月26日在本次交通事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车辆情况

藏AD49591小型轿车，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使用性质：预约出租转非，变更时间：2025年2月19日。品牌型号一汽牌/CA7003BEVC，车辆识别代号：LFP8C7CC3K1G17255，发动机号：203110191，纯电动新能源车，出厂日期2019年11月27日，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无营运相关保险，强制保险终止日期：2025年12月19日，最近定检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藏 AD49591 小型轿车，原号牌“川 ADD5173”，2020 年 12 月 26 日，将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变更为“预约出租车客运”；2025 年 2 月 12 日，将发动机编号“19B130081”变更为“203110191”；2025 年 2 月 19 日，将“预约出租车客运”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转非”；2025 年 8 月 13 日，原机动车所有人“一汽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将车辆转让；2025 年 11 月 9 日，变更备案，车辆号牌为“藏 AD49591”。

车辆变更后，2025 年 8 月 24 日及 8 月 26 日，违法行为已处理；2025 年 11 月 19 日（违法行为号 6095）、11 月 22 日（违法行为号 1120）及 2026 年 2 月 12 日（违法行为号 1362）违法行为尚未处理。

藏 AD49591 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滴滴平台注册，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其他驾驶人驾驶藏 AD49591 小型轿车在滴滴平台接单 158 单，其中完单 132 单；自 202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事故发生，马某彪驾驶藏 AD49591 小型轿车在滴滴平台接单 152 单，其中完单 113 单。

（三）事故单位概况

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F1UW1E，营业执照登记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街道堆龙大道 19 号龙腾中心 7 层 2-7-2 号，实际经营场所（租赁）：拉萨市柳梧新区茶古大道浙商国际

5 栋 2 层 4 号，负责人：万某，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主要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不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业务）等。《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藏交运管许可拉字 540100018448 号，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

该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将负责人变更为万某，《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尚未变更。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员工 5 名，分别为主要负责人（万某）、安全负责人（李某）、渠道管理、渠道运营专家、安全专家。安全负责人、渠道管理人员已考取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万某）尚未取得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滴滴网约车服务秩序专属规则（试行）》等安全管理文件。《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中驾驶员的准入管理未明确驾驶员必须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要求，制度中有驾驶员一人一档的要求，但公司未建立涉事驾驶人马某彪的档案。《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中有驾驶员对车辆季节性自检、维护保养的要求，但无相关记录。

公司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但仅包括火灾事故、车辆事故、群体性事件三个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未备案。

公司在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保险期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本地无动态监控人员及动态监控设备，全部由总公司负责。

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利用“滴滴百川教育平台（2023版）”对驾驶员进行线上教育。驾驶人马某彪于2026年2月19日至2月23日进行了岗前4学时及日常8学时的安全教育。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26日01时17分08秒，乘客旦某在滴滴平台下单，前往目的地。

2026年2月26日01时17分11秒，驾驶人马某彪接单。

2026年2月26日01时19分11秒，驾驶人马某彪到达接客位置。

2026年2月26日01时20分46秒，驾驶人马某彪接到乘客开始服务。

2026年2月26日01时27分许，马某彪驾驶藏AD49591小型轿车搭载旦某，沿拉萨市城关区滨河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拉萨市实验幼儿园南门前路段超速行驶时，车辆失控先后碰撞实验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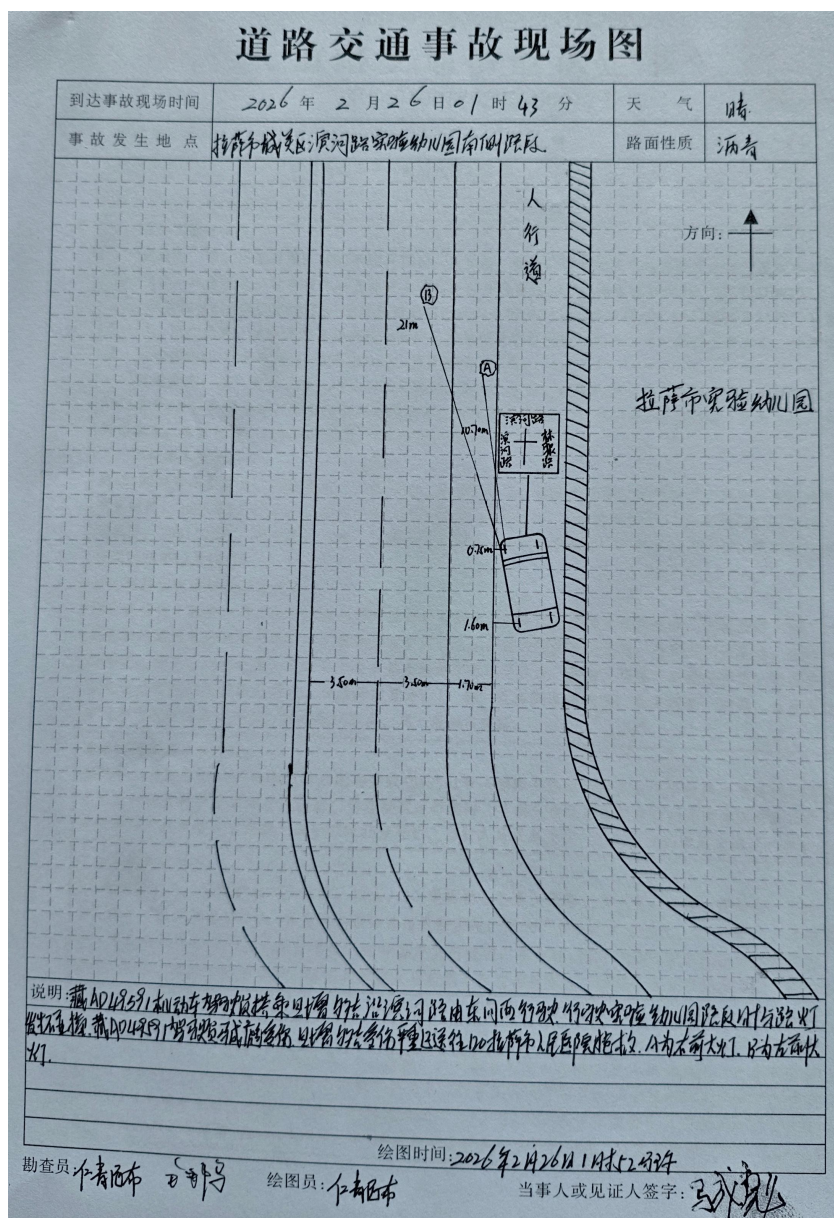
儿园南侧围墙及路灯杆，致使乘客旦某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02 时 25 分许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驾驶人马某彪受伤，车辆受损。

（六）事故现场及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拉萨市城关区滨河路拉萨市实验幼儿园南门前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拉萨大桥方向，西往滨河路与林聚南路十字路口，南侧为拉萨河，北侧为拉萨市实验幼儿园。道路双向六车道，含四条机动车道、两条非机动车道。道路中间无隔离设施，道路两侧有白色边线、无护栏。道路中央设有禁止跨越车行道分界线、同向可跨越行车道分界线、禁止跨越机非车道分界线以及道路边缘线，有效路面宽为：17.4 米，最高限速 30km/h，路面沥青、干燥、曲直完好、事发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标志标线齐全，属一般城市道路。（见下图）



图一 事故现场图（由东至西）



图二 事故现场勘验图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乘客死亡、驾驶人马某彪受伤、车辆受损。
直接经济损失 174.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人马某彪于26日01点28分拨打110报警电话，110接警后通过询问确定有人员受伤，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乘客及驾驶人被送往医院救治，乘客因伤情较重，于当日02时25分许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6年2月26日01时27分许事故发生，滴滴平台动态监控发现异常，至当日上午6点22分人工外呼驾驶员及乘客，当日上午7点23分研判可能发生负向事件，当日上午8点22分，核实到有人员死亡，当日9点17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经理通过电话向拉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简称市运管局）进行了口头汇报且于当日提交了书面材料，当日上午10点31分，确认事故经过及驾驶人伤情。2月27日，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人员抵达拉萨进行善后处置（因2月26日无机票，26日进行线上沟通）。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6年2月26日02时25分许乘客旦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026年3月23日，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与乘客家属就事故善后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支付赔偿金。

2026年3月10日，驾驶人马某彪出院。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调处大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事故现场清理和交通恢复迅速，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 西藏广升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藏广鉴〔2026〕毒鉴字第0140号鉴定文书载明：在血样（Q711403）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MDMA和大麻成分，证实其驾驶人马某彪不存在毒驾行为。

2. 拉萨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拉）公鉴（尸）字〔2026〕45号鉴定文书载明：死者旦某符合颅脑损伤死亡，符合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成伤特点。

3. 西藏广升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藏广鉴〔2026〕痕鉴字第0069号鉴定文书载明：（1）藏AD49591小型轿车转向系、行车制动系所检验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2）藏AD49591小型轿车（在视频画面中通过垂直参照线时）的行驶速度为66km/h-67km/h，事故发生路段最高限速30km/h，证实其超速120%—123.3%。藏AD49591小型轿车沿拉萨市城关区滨河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拉萨市实验幼儿园南门前路段时，其车辆尾部右侧与实验幼儿园南围墙墙体发生碰撞滑动后与前方路灯杆再次发生碰撞成立，证实其事故形态。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根据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调处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40100120260000017号）认定：1. 医院门急诊

病历证实死者死亡情况，证实其抢救情况。2.经核查驾驶人马某彪的通话记录，以及行车录音证实其事发时未存在拨打接听电话行为。3.经调取乘车人旦某乘坐藏 AD49591 小型轿车上车位置监控视频，以及车内受损痕迹，证实旦某乘坐于右后位置。4.经调取驾驶人马某彪接单详情，证实其事发时行驶轨迹。5.事发后对驾驶人马某彪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0mg/100ml.证实其不存在酒驾行为。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调处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40100120260000017 号）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藏 AD49591 小型轿车驾驶人马某彪，在事发最高限速 30km/h 的路段，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最高时速的 120%—123.3%，事发时行经 S 型弯道路段未降低行驶速度而高速行驶，致使操作不当而车辆失控发生碰撞的违法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因素，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四）事故间接原因

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未严格履行驾驶员、车辆资质审核法定职责，违规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马某彪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藏 AD49591 小型轿车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责任人员

藏 AD49591 小型轿车驾驶人马某彪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营运^[1]，在事发最高限速 30km/h 的路段，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最高时速的 120%—123.3%，事发时行经 S 型弯道路段未降低行驶速度而高速行驶^[2]，致使操作不当而车辆失控发生碰撞的违法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因素，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责任单位

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驾驶员、车辆资质资格审核职责，未建立有效的资质审核及派单拦截机制，未开展常态化的资质复核清理不合规运力，致使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马某彪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藏 AD49591 小型轿车进入滴滴平台营运^[3]，且藏 AD49591 小型轿车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4]，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

[1] 《拉萨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网约车经营者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车辆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事先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承诺由本人驾驶该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转非^[5]，车辆无营运车辆相关保险^[6]，车身无滴滴网约车经营者统一规范标识^[7]，车辆运行轨迹及驾驶员识别依靠驾驶员的手机端 APP，对车辆无法每单识别线上线下一致性^[8]；事故发生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动态监控平台至当日上午 7 点 23 分研判可能发生负向事件，当日上午 8 点 22 分核实到有人死亡，2 月 27 日相关处置人员到现场开展善后处置^[9]，事故报告程序不畅通，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效能差，应急预案也未备案^[10]。

五、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一）拉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的行业监管部门是市运管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该局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一是健全政策与方案支撑体系。印发《关于加强驾驶员行车规范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的通知》《拉萨市网约车

[5] 《拉萨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七）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七）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6] 《拉萨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具有营运客车相关保险，且按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得低于二十万元的保险额度。

[7] 《拉萨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八）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八）车身喷涂或者粘贴网约车经营者统一规范的标识，外观标识明显区分于非营运车辆。

[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相关平台公司要严格规范派单管理，不得向未经背景核查的驾驶员派单，并要在派单前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对车辆和驾驶员一致性进行审查。

[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相关平台公司要强化运行风险管控，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路线行驶偏移、不合理长时间停留等风险进行预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要设置专门的 24 小时运转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团队，在接到预警后第一时间甄别处置，视情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1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拉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推动企业制定完善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并向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风险预警告知书》《2025 年拉萨市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二是持续跟进、督导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的资质审核及清理不合规等问题，使其接单车辆合规率、接单驾驶员合规率、订单合规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从 2023 年 7 月的 22.12%、32.06%、43.58%分别提升至 2026 年 2 月的 73.58%、86.56%、85.12%。2025 年，针对滴滴平台资质审核漏洞、违规派单及信息报备不规范等问题，联合执法队约谈并依法处以 3 万元罚款，督促其清退不合规车辆 1964 辆，封禁严重违规驾驶员账号 502 个。

（二）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担拉萨市交通安全管理的是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该支队一是开展道路交通执法检查。2025 年全市共纠正道路交通违法 2051511 起，其中超速 132788 起、无证驾驶 4573 起、其他违法 1914150 起。二是开展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度完成部级督办重点工程项目 3 处，总计投资经费 466.7 万元，对存在的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渠化组织不合理、路侧防护设施缺失、技防力量不足、视线盲区、道路条件不足、信号设施缺失等突出问题实施工程治理；完成省级督办隐患点位 5 处，总投入资金 150 万元，增设路口道路交通信号灯、路口工程改造、路口路段重新组织渠划明确通行路权、增设交通标志标牌等；完成市级督办隐患点位及日常隐患整改 625 处，总投入资金 90 万元，路口道路交通信号灯故障维修、增设交通标志标牌、增设安装交

通隔离护栏等。三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2025 年度共开展“八进”宣传普法、事故预防等工作 1015 次。四是开展联合执法。联合市运管局督导检查、工作指导 34 次，对辖区的出租车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8 次。

六、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驾驶人马某彪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营运、超速行驶导致发生 1 人死亡事故且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的处理建议

事故发生后，市运管局于 3 月 3 日对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某及安全负责人李某进行了约谈，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予了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长期未严格履行驾驶员、车辆资质审核法定职责，未建立有效的资质审核及派单拦截机制，未开展常态化的资质复核清理不合规运力，致使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马某彪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藏 AD49591 小型轿车进入滴滴平台营运，导致发生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城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

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三）对拉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的处理建议

市运管局作为网约车行业监管部门，针对网约车平台违规派单问题仍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建议主管部门对市运管局相关领导及监管科室进行提醒谈话。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教训深刻，暴露出多方安全管理漏洞。一是驾驶人安全与法治意识淡薄，在限速 30km/h 的 S 型弯道路段严重超速，行经危险路段未减速，操作不当引发事故。二是网约车平台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严格审核驾驶员及车辆资质，违规向无证人员、车辆提供营运服务，源头管控存在隐患。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滴滴出行拉萨分公司要深入贯彻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运营的首要任务，研究制定并完善可行管理措施。一是健全并严格落实准入审核制度。健全完善驾驶员、车辆准入审核流程，建立“双证”审核前置机制，严把准入关口，确保平台内所有驾驶员和车辆均具备合法运营资质。同时增设人证、车证、运营区域等多重自动校验拦截机制，确保无证驾驶员和无证车辆无法完成平台注册及接收派单，确保线上提供服务的

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一致，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运管局报备。二是要严管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强化滴滴平台对车辆的动态监控管理，动态监控平台应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及时提醒制止。三是强化车辆性能合规管理。网约车应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具有行驶记录、车辆卫星定位、紧急报警等功能的车载终端且运行良好，加强车辆检查及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要求。四是健全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充分发挥动态监控平台的效能，完善应急管理流程，强化事故报告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提升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强化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加强对网约车平台的安全监管力度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一是督促网约车平台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驾驶员和车辆准入审核管控机制，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警示教育、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及身体状况排查，重点强化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规行为的平台动态监控与惩戒力度；督促网约车平台规范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技术检验，确保车辆制动、转向、照明等关键安全部件性能完好，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二是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强化对道路运

输安全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以高压态势坚决遏制道路运输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全链条运行安全，切实守护市民平安出行、放心乘车。